

## 領 據

茲領到教育部部分補助本單位辦理「\_\_\_\_\_」  
活動經費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據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立案登記地址：

負責人(請蓋印鑑)：

出納(請蓋印鑑)：

(不能與會計同一人，若無出納請以經手人代替)

會計(請蓋印鑑)：

匯入帳戶之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別)：

帳戶名稱：

(應與受補助機構名稱相同)

帳號：

**【請檢附存摺影本】**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